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H0020002

電漿與薄膜科技中心
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制定部門：電漿與薄膜科技中心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3 日 修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修訂記錄：

111.03.08 110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制定

112.01.03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定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目 錄

	頁次
第一條 章程依據	1
第二條 職掌	1
第三條 成員	1
第四條 會議召開	1
第五條 列席規定	1
第六條 提案方式	1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2

明志科技大學電漿與薄膜科技中心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111年03月08日行政會議制定

112年01月03日行政會議修定

第一條 辦法依據

依據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置中心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中心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職掌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中心發展計畫。
- 二、中心組織規章制定及修訂。
- 三、研發及產學合作的推動事務。
- 四、博士學位學程相關教學及行政事務。
- 五、其他與中心相關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成員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共同商議選出校內外相關領域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或相同職級以上研究人員。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應為學養俱佳、教學研究認真、公正、熱心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委員任期兩年。

第四條 會議召開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中心主任擔任會議主席。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列席規定

本會召開時，得視會議議題內容所需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提案方式

本會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中心主任交議。

二、 中心各組相關業務的提案。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